

教育
論壇

延伸加廣

何以杜悠悠眾口

羅德水

爭議許久的台北縣活化課程實驗方案，在台北縣政府於6月30日將修正計畫函報教育部後，教育部隨即於7月3日發布新聞稿表示：「將以『4項要件』函復台北縣政府活化課程實驗方案。」

簡單來說，教育部就「尊重課綱規範」、「自願參與機制」、「保障受教權益」以及「完備共議程序」等4項要件審議之後，業已同意台北縣政府自99學年度開始全面實施英語活化課程。

對於教育部前後不一的態度，台北縣長周錫瑋表示：「樂見中央和地方互相尊重，共創教育新業。」然而，只要細究教育部所謂的4要件，應該不難發現，台北縣的活化課程仍然大有討論空間，教育部的「教育專業審議」理應接受各界檢驗與公評，北縣活化課程絕不能匆促上路。以下就從教育部4要件分別討論：

一、尊重課綱規範

衆所周知，北縣活化課程最受各界批評者，正是其無視現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規範，強行增加各年段學生每週上課時數至超出課綱上限。

詎料，教育部竟認為：「修正計畫將活化課程實驗方案定位為延伸加廣之實驗課程，強調尊重學生及家長參與之意願，已非屬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之學習總節數範疇。」不禁讓人質疑何謂「延伸加廣」？搬出所謂「非學習節數」就可以視課綱規範如無物嗎？「延伸加廣」與「非學習節數」何以杜悠悠衆口？

再清楚不過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訂之每週學習節數上限，就是各年段學生每週上課的總節數上限，教育部將北縣活化課程視為「延伸加廣」的「非學習節數」，不過只是為了規避課綱規範，替北縣活化課程創造正當性而已，毫無教育專業可言，教育部為了護航北縣竟然不惜犧牲九年一貫課程精神，代價不可謂不高。

二、自願參與機制

活化課程既然定位為實驗課程，理應採取自由參加為原則，以尊重家長之選擇權，亦即，只有想要參與實驗方案的家長方須提出申請，未主動申請者即視為不同意參加實驗課程。然而，北縣目前的作法卻是反其道而行，學生家長如果沒有參加實驗課程之意願，反而必須另外提出申請，毫無疑問，北縣此一「參加為原則、退出為例外」的作法，根本就是變相強制家長參加實驗課程，完全不符實驗課程之基本精神。

讓人無法理解的是，教育部不僅未糾正北縣作法，甚至只消極要求北縣「應確實執行自願參與機制，家長申請不參加實驗課程之行政作業應朝簡政便民之方向處理，並應保障對不參加者，不刁難、遷怒或記列缺席等，並要避免對學生有不利影響，以保障所有學生的受教權」。

教育部一方面宣稱台北縣活化課程僅是實驗性質；另一方面，又縱容台北縣強制家長參加，所謂自欺欺人，實莫此為甚。

三、保障受教權益

為了實施活化課程，台北縣政府於函報教育部之修正計畫內規劃了一些配套措施，諸如「課表規劃及課程內容將保障未參加學生之受教權益」、「學習內容需經學校英語科課程小組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並報教育局備查」、「補助各校經費」、「進用合格英語教師」、「辦理教師研習」、「增加教師編制」、「規劃實徵性研究，作為日後修正調整實驗計畫之依據」等，教育部顯然認同北縣府這些作法，已能保障學生受教權益。

然而，即便是前揭配套措施，也仍有進一步深究的必要。例如：活化課程所增加的節數究竟如何安排？是依實驗課程精神排在正式課程之後？或者允許與正式課程混排？如係後者，未參加之學生要如何安置？其受教權如何確保？

再如，依規定，學校課程之規劃本係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權責，北縣府是否願意尊重各校課發會權責？此外，為實施活化課程，北縣府必須進用大批英語師資，縣府如何確保師資品質？是否因此對其他縣市之師資造成衝擊？保障北縣學童受教權的同時，是否同步影響了其他縣市學童的受教權？凡此，在在需要北縣與教育部進一步說明。

四、完備共識程序

教育部認為：「活化課程實驗方案已於99年6月29日經台北縣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，該會計有台北縣政府教師會代表、台北縣政府相關家長團體代表、教育專家學者、基層教師、社區代表、弱勢族群代表、教育行政人員以及學校行政代表等15位委員共同與會討論（應出席18位，出席率83.3%），縣內共識程序亦大致完成。」「如再加上審議委員建議之各校家長（會長）代表回校對家長說明自願參與之機制，則大致可完成校內共識程序。」

實際上，以北縣教育局在99年6月24日召開的全縣家長座談會為例，全縣204所國小僅有76校出席，遠遠不及半數，最後只好要求未出席學校之家長會長填意見回覆書交差，究竟如何真確反映多數家長意見？

此外，有關本案業經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一事，竊以為，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亦無權通過違反教育法規的實驗課程，更遑論本案並未正式提案，僅以報告案方式處理，北縣教審會委員並未於會前收到北縣府的規劃方案，就算教審會出席率超過8成又如何？

準此，北縣活化課程發展至此，爭議顯然未隨教育部的轉向而稍有停歇，檢視「尊重課綱規範」、「自願參與機制」、「保障受教權益」、「完備共識程序」等4項要件，均有進一步深究與釐清之必要，企盼教育部堅守專業立場，眼下也只有回歸專業，才是解決爭議的唯一途徑。

（教師）